第三百二十一讲 《大圆满前行引导文》讲解之三十四

我们本节继续学习大圆满前行引导文。

今天学习的是对文字般若的第四个错误见解，叫作颠倒而持，也就是错误地领会了文字般若的意义。

现在的社会，对于密法就有非常大的误解，认为求了密法之后，就可以无所忌惮地喝酒、行淫、杀生，这是完全不如法的行为。密法中的一些行为，是与修行人证悟的境界，以及所示现的场合息息相关的。只有达到一定的境界，才能做出相应的行为，否则就是犯下深重的地狱恶业的果报。我们这些凡夫千万不能妄自菲薄，自认高明。在我们还没有证悟到一定的境界时，我们只能通过人品，慈悲之心，去衡量一个人是否有真正的修为。但是对于超越我们理解的部分，不要去做过多的认可或是非议，因为那是有百害无一益的。普通人不能做瑜伽士的行为，瑜伽士不能做大成就者的行为，就是这个道理。

我们再来介绍第五个对文字般若的错误见解，叫作顺序错乱而持。

密法的修行，非常讲究次第。如果没有求得前行的传承，就开始听讲最高的正行修法，是非常不如法的。如果只得了外前行的传承，就修持内前行，也是不如法的。与真实的次第相违背的修持，修行上是不会有任何成效的。所以循序渐进的传承，如理如法的修持，具德上师的引领，非常重要。以上我们介绍了对文字般若的五种错误见解，现在我们再来总结一下：第一是持文不持义；第二是持义不持文。第三是未领会而持；第四是颠倒而持；第五是顺序错乱而持。

本节的分享就到这里，感恩大家！